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

EBAGS, INC. 收購事項之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事項

2017年4月6日，Samsonite LLC 和併購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eBags 和 eBags 的證券持有人訂立併購協議，據此，Samsonite LLC 同意按併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條件，以現金代價 105.0 百萬美元（可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收購 eBags 全部發行在外的股權。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包括獲得若干第三方及政府機關的某些許可和批准，以及各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併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併購協議亦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詳見下文說明。以收購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為前提，現預期收購事項將於 2017 年第二季度完成。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列及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申報及刊發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宜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併購協議所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作實，而且併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2017年4月6日，買方和併購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eBags 和證券持有人訂立併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併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條件，以現金代價105.0百萬美元（可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收購 eBags 全部發行在外的股權。

併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併購協議由各方於2017年4月6日簽署。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併購附屬公司；
- (iii) eBags；
- (iv) 證券持有人；及
- (v) 證券持有人的代表

盡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Bags，證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股本

證券持有人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通過合併（如下所述）收購eBags 的全部發行在外股權。併購完成後，併購附屬公司將併入eBags，併購附屬公司將不再作為單獨公司存在，而eBags 將作為併購後的存續公司繼續存續，並作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現金105.0 百萬美元，其後可就營運資金、交易開支及淨負債進行慣常調整。

代價將於併購根據併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交收，惟總額為11.5百萬美元的現金託管除外。現金託管將由第三方託管代理持有，其中 (i) 1百萬美元可能會用以撥付就營運資金、交易開支及淨負債所作的任何代價調整，及 (ii) 10.5百萬美元可能會用以支付根據併購協議可能產生的彌償索賠。

買方在併購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本公司的循環信貸融通提供資金。

釐定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經買方和eBags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買方和併購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若干成交條件於成交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包括：

- eBags 和證券持有人所作的陳述和保證於簽署日及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無誤，惟受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限定的陳述和保證（其於簽署日及成交日須在所有方面均真實）除外；
- eBags 和證券持有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併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以來，eBags 的業務未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不禁止完成收購事項；
- 某些反壟斷規定項下的等待期已屆滿；
- 政府主管機構未採取任何會妨礙完成收購事項或對買方經營所收購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
- 獲得第三方及政府機關的某些許可和批准；
- 獲得所需的證券持有人對收購事項的批准；及
- 根據適用法律完成行使其異議者或評價權利的股本持有人不超過某一特定百分比。

eBags和證券持有人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若干成交條件於成交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包括：

- 買方所作的陳述和保證於簽署日和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無誤；
- 買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併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法律不禁止完成收購事項；
- 某些反壟斷規定項下的等待期已屆滿；
- 政府主管機構未採取任何會妨礙完成收購事項的行動；
- 獲得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任何所需的許可和批准；及
- 獲得所需的證券持有人對收購事項的批准。

終止權

各方有權在（其中包括）下述情況下終止併購協議：

- 經買方和 eBags 一致書面同意終止；
- 如果收購事項未能在 2017 年 7 月 6 日或之前實現，可由買方或 eBags 終止；
- 如果有任何最終不可上訴的政府命令永久禁制、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成交，可由買方或 eBags 終止；
- 如 eBags 或證券持有人嚴重違反併購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契諾，且並未及時糾正，可由買方終止；或
- 如買方嚴重違反併購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契諾，且並未及時糾正，可由 eBags 終止。

交易完成

以收購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為前提，現預期收購事項將於 2017 年第二季度完成。

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強大平台，有助於加快本公司在北美洲和全球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發展。該收購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資源和數碼專門知識，以加強本公司的現有數碼能力。

預期從收購事項獲得的財務回報將符合本公司考慮的投資標準。

基於以上所述，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併購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於 EBAGS 的資料

eBags 是一家經營旅遊箱包及有關配件的領先網上零售商。eBags 向消費者提供多種旅遊箱包和配件，包括行李箱、背包、手袋、商務包、旅遊配件和服飾。eBags 銷售種類繁多的著名旅遊和時尚品牌（包括不少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品牌）的產品，以及其專屬自有商標品牌。eBags 於 1998 年創立，其總部設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的格林伍德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止財政年度，eBags 錄得銷售淨額 158.5 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 23.5%。美國佔 eBags 2016 年的銷售淨額逾 90%。

eBags 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 (百萬美元) | 截至下述日期止財政年度 | |
|-------------|--------------------------|----------------------|
| | 2016年12月25日 | 2015年12月27日 |
| | (未經審計) ⁽¹⁾⁽²⁾ | (經審計) ⁽¹⁾ |
| 銷售淨額 | 158.5 | 128.3 |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 (0.4) | (3.3) |
| 除稅後溢利/ (虧損) | (0.4) | (3.3) |
| 資產總額 | 31.0 | 24.8 |
| 綜合資產淨額 | (3.4) | (3.6) |

註釋：

- (1) 上表所列財務數據摘錄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eBags 財務報表，而本公司的財務數據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本公司相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財務數據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數據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2) eBags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備妥。上表所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摘錄自 eBags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eBags 已通知本公司，eBags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與 eBags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間不會有重大差異。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世界最著名及規模最大的生活時尚箱包及旅遊行李箱公司，擁有逾 100 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以 *Samsonite*[®]、*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 及 *Lipault*[®] 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於全球各地從事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的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本集團的 *Samsonite* 品牌是全球最富盛名的旅遊行李箱品牌之一。

本集團通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其自營的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銷售其產品。其主要批發分銷客戶為百貨公司及專賣店、大型零售商、商品陳列室及倉儲式大商場。本集團於亞洲、北美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產品在超過 100 個國家出售。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列及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申報及刊發公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不受股東批准的規限。概無任何董事在併購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就批准併購協議及其預期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宜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併購協議所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作實，而且併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併購協議收購 eBags；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其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登記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登記號為 B15946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Bags」 | 指 | eBags,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合併」 | 指 | 併購附屬公司併入 eBags，而 eBags 作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存續； |
| 「併購協議」 | 指 | 由買方、併購附屬公司、eBags、證券持有人和證券持有人的代表於 2017 年 4 月 6 日就併購訂立的併購協議及計劃； |
| 「併購附屬公司」 | 指 | BGS Merger Sub,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公司；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買方」 | 指 | Samsonite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證券持有人」 | 指 | 已簽署併購協議的 eBags 的股本持有人；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及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7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Bruce Hardy McLain (Hardy)*、*Keith Hamill* 及葉鶯。